证券代码:002115 证券简称:三维通信 公告编号:2019-020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553559398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三维通信	股票代码	00211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汪剑	李冠雄	
办公地址	杭州滨江区火炬大道581号	杭州滨江区火炬大道581号	
电话	0571-88923377	0571-88923377	
电子信箱	zqb@sunwave.com.cn	zqb@sunwave.com.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2018年,公司主营业务属于电信设备制造行业及互联网广告传媒业务。通信业务主要为运营商和行业客户提供移动通信网络设备及系统,包括室内外网络优化覆盖设备及系统、行业专用移动网络系统、安全通信网络系统、卫星通信设备;互联网广告业务主要包括:腾讯社交广告业务、自媒体业务、游戏推广与联运业务。2018年通过深入参与移动通信及互联网产业链服务各环节,公司正逐步发展成为国内一流的移动通信设备及移动互联网信息综合服务商。

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概况

1. 移动通信网络设备及系统解决方案综合服务

①网优覆盖设备、系统及行业专网应用

目前公司网优覆盖设备包括各类直放站、2G\3G\4G RRU、iDAS、微放等,主要应用于大型建筑物室内、运动场馆、隧道及铁路交通沿线等。公司主要客户为移动通信运营商,移动通信系统集成商,移动通信核心网络设备商及包括铁路、司法、远洋商船、海外第三方等各类行业通信应用客户。针对国内5G网络商用进度的提速,公司已启动5G网络优化设备及解决方案的研发测试工作。

②卫星通信运营服务

公司通过收购控股海卫通,参股星辰测控进入卫星通信行业,目前为大型远洋商船、游轮及大型渔船提供海洋通信服务,国内处于行业领先地位。

③安全专网融合通信设备及解决方案

移动网络安全防控系统,使用案例已覆盖到全国20个省份,监狱项目60余个,全面进入司法、军工、金融、教育、运营商市场,在信息安全的无线信号管控领域打造行业专家品牌,2018年进入国际市场获得海外订单。

④5G智慧杆塔运营服务

公司在国内运营商43建设进入后期的背景下,结合原有分布全国20余省市的通信工程服务团队,于2017年开始积极筹备,探索面向5G网络建设、5G智慧城市物联网的智慧杆塔运营服务。2018年,已于多个城市和地区进行了相关业务的试点。

报告期内,公司通信业务、经营模式及主要客户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2. 互联网广告传媒业务

公司的互联网广告传媒业务主要通过子公司巨网科技展开相关服务,主要业务包括:腾讯社交广告业务、自媒体业务、游戏推广与联运业务。

目前,腾讯系社交产品的日活跃用户在超大规模的基础上仍保持良好成长,以微信、QQ为代表的腾讯社交产品已成为国内移动互联网的超级流量入口,公司通过搭建专业的运营团队,为各类客户在腾讯系社交产品上量身定制广告投放方案,提供投放策略、文案创意、账户搭建、投放执行、数据分析、账户优化等一站式服务。2018年,在腾讯千长尾渠道服务商中获得腾讯广告颁发的“2018年度卓越服务商”及“2018年度突破服务商”的称号。

巨网科技的自媒体业务主要通过整合自主运营及高度合作的微信公众号、微博、今日头条号、抖音号、趣头条等新媒介资源,在媒介端不断扩大,以微信公众号为主的新媒体用户的覆盖领域和范围,同时根据广告客户的需求,不断挖掘优质内容,从而实现为客户提供精准的广告投放服务。2018年,巨网的自媒体业务已在文学、校园乐、时政热点、直播电商、知识付费、短视频等新的产品内容形式进一步挖掘了优质自媒体资源,并成功通过导入品牌广告、社交消费电商、直播电商、知识付费、短视频等新的产品内容形式进一步挖掘了社交媒体流量价值。

在游戏推广和联运业务方面,巨网科技与游戏研发厂商和游戏代理商进行合作,通过旗下的游戏联运推广平台——“齐齐乐”,聚合多种渠道推广合作的游戏产品,并负责合作平台及推广渠道的日常维护工作,从而获取游戏推广和联运收入。目前巨网科技已与数百家游戏开发商及渠道合作伙伴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并与九游、360、百度、腾讯等知名游戏厂商达成深度合作。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2018年	2017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6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	3,563,614,079.77	1,181,436,651.65	1,181,436,651.65	200.79%	988,764,597.01	988,764,597.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4,706,425.67	47,274,832.22	47,274,832.22	354.17%	27,600,546.28	27,600,546.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0,886,357.43	16,720,227.51	16,720,227.51	682.80%	9,791,858.62	9,791,858.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840,639.68	20,443,907.01	30,173,907.01	-232.04%	134,067,277.74	138,067,277.7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986	0.114	0.1140	249.65%	0.0672	0.067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936	0.1124	0.1124	250.18%	0.0669	0.066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78%	5.04%	5.04%	4.74%	2.97%	2.97%

	2018年末	2017年末		本年比上年末增减	2016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资产总额	4,578,247,491.89	4,335,708,086.64	4,335,708,086.64	5.59%	2,609,137,322.50	2,609,137,322.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370,490,130.73	1,837,405,096.57	1,837,405,096.57	29.01%	933,668,511.60	933,668,511.60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根据财政部《关于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文件规定,公司编制2018年度报企流量表时,将投资活动现金流量中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变更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并根会计政策变更要求,对会计政策变更前后的财务及现金流量表项目进行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意见,同意公司依法对会计政策进行必要的变更。相关会计政策变更于2019年4月27日的巨潮资讯网。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审计费用授权董事会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审批公司2019年度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目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6月30日期间申请使用银行授信额度如下:公司(含子公司)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和银行票据、信用证开证等累计使用银行授信余额限制在人民币200,000万元之内,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的相关合同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审批公司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

同意目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合计担保额度78,000万元,相关公告刊登于2019年4月27日的巨潮资讯网。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目董事会召开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9年5月22日(星期三)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9年5月23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

投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说明:1、请在对议案栏目相应的“√”,“同意”“反对”“弃权”都不打“√”视为弃权,“同意”“反对”“弃权”同时在两个或以上选择中打“√”视为股票处理);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的所有提案			
1.00	《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0	《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00	《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00	《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00	《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6.00	《关于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7.00	《关于聘请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8.00	《关于审批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			
9.00	《未来三年(2019-2021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10.00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证券代码:002115 证券简称:三维通信 公告编号:2019-019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4月15日以书面传真、电话、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4月25日下午在杭州滨江区火炬大道581号三维大厦公司会议室准时召开,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人,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书面表决的方式,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相关内容详见 2019年4月27日的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 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18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533,614,079.77元,比去年同期上升200.79%;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14,706,425.67元,比去年同期上升354.17%。公司总资产为4,578,247,491.89元,比去年年末的4,335,708,086.64元上升5.59%;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为2,370,490,130.73元,比去年年末的1,837,405,096.57元上升29.01%。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客观、准确地反应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 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确认,截止2018年12月31日,公司2018年度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14,706,425.67元,比去年同期上升354.17%。公司总资产为4,578,247,491.89元,比去年年末的4,335,708,086.64元上升5.59%;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为2,370,490,130.73元,比去年年末的1,837,405,096.57元上升29.01%。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制定了《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9-2021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以下简称“《公司规划》”)。

一、公司制定本规划的目的

公司着眼于平稳、健康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公司经营发展实际、股东意愿、发展目标、社会资金成本和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本规划的制定原则

本规划的制定应在符合《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独立董事的意见,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1、公司制定的股东回报规划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综合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等。

2、公司应当实施长期的利润分配办法,股东回报规划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3、公司进行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4、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5、公司制定或调整股东回报规划应符合《公司章程》确定的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条款。

三、未来三年(2019-2021年度)的具体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1、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公司若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2、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当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达于注册资本30%时,任意连续三年内,现金分红的次数不少于一次,且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回购股份金额视同现金分红金额,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

3、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应至少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充裕,实施现金分红后不会影响公司将来持续经营;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

4、在符合上述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目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5、公司可以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为保持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相适应,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四、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决策机制

1、公司每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有关规定拟定,董事会拟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分红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2、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五、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调整的决策程序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应由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六、本规划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执行。本规划制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特此公告。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115 证券简称:三维通信 公告编号:2019-024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9-2021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维护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维通信”或“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进一步明确和完善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增强利润分配政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制定了《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9-2021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以下简称“《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一、公司制定本规划的目的

公司着眼于平稳、健康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公司经营发展实际、股东意愿、发展目标、社会资金成本和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本规划的制定原则

本规划的制定应在符合《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独立董事的意见,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1、公司制定的股东回报规划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综合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等。

2、公司应当实施长期的利润分配办法,股东回报规划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3、公司进行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4、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5、公司制定或调整股东回报规划应符合《公司章程》确定的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条款。

三、未来三年(2019-2021年度)的具体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1、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公司若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2、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当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达于注册资本30%时,任意连续三年内,现金分红的次数不少于一次,且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回购股份金额视同现金分红金额,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拟实施现金分红时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将来持续经营;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

4、在符合上述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目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5、公司可以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为保持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相适应,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四、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决策机制

1、公司每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有关规定拟定,董事会拟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分红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2、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五、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调整的决策程序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应由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六、本规划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执行。本规划制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特此公告。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115 证券简称:三维通信 公告编号:2019-025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全资子公司三维通信(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维香港”)增资,现将本次增资事项公告如下:

一、增资概述

1.2019年 4 月 25日,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由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向三维通信(香港)有限公司增资600万美元,增资完成后,三维香港注册资本由1500万美元增加到2000万元美元。

2.增资后,授权三维香港(或其全资子公司)在香港、东南亚、欧洲、北美洲等国家级地区负责租赁或购置办公场所,建设通信设备营销服务网点,组建国际化团队,利用其区域优势加速拓展国际销售网络。

3.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4.香港子公司的增资须经相关政府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

5.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香港三维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三维通信(香港)有限公司

2.经营范围:对外投资,产品和技术开发,国际市场合作开发;进出口贸易等。

3.注册资本情况:本次增资前注册资本1500万元美元,公司出资比例为100%;本次增资后,三维香港注册资本2000万元美元,公司出资比例为100%。

4.法定代表人:李越伦

5.成立时间:2012 年 5 月

6.经营情况:由于三维香港作为公司国际营销服务网点的筹办主体,目前在对外合作过程承担参与国际通信展览、客户开拓、联络咨询和服务保障等职能。

7.截止2018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77,563,436.84	102,627,088.43	94,579,174.01	-3,154,497.16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是为了进一步保持公司通信产品及技术机属国际市场,组建国际化营销服务团队,建设国际营销服务网点,全面提高企业竞争力。

本次对外投资的主要风险有:

1、经营法律风险。三维香港作为公司国际业务的实施平台,在商业拓展、业务合作和投资并购等方面将遵循香港法律及国际商事法律的规范和调整,由于公司处于国际化转型过程中,需要快速熟悉香港及国际商事法律环境有赖于公司经营管理团队综合素质的提高。

2、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由于国际通信市场大,客户分散,存在业务波动性强、毛利率高的特点,三维香港的经营业绩有赖于自身团队建设、业务拓展能力和合作伙伴的协作能力等多种因素,业务发展存在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影响,未来随着公司在海外市场的业务扩张,将会对公司经营带来正面影响。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115 证券简称:三维通信 公告编号:2019-026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增加经营范围

公司根据目身业务发展需要,对经营范围进行了增加,具体如下:

变更前经营范围	变更后经营范围
公司经营范围是:通信工程和网络工程的系统集成,网络技术服务,软件的开发及技术服务,通信设备、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无线电发射与接收设备,仪器仪表的开发制造、销售、咨询和维修,手机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体育器材的销售;预包装食品的零售,网球场地出租、竞赛,培训(仅限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网球俱乐部经营)。通信设备及仪器仪表租赁、通信设施租赁。	公司经营范围是:通信工程和网络工程的系统集成,网络技术服务,软件的开发及技术服务,通信设备、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无线电发射与接收设备,仪器仪表的开发制造、销售、咨询和维修,手机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体育器材的销售;预包装食品的零售,网球场地出租、竞赛,培训(仅限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网球俱乐部经营)。通信设备及仪器仪表租赁、通信设施租赁。人才中介服务(凭许可证经营)。

二、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根据《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拟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拟以总股本553,559,398股为基数,每10股转增3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拟变更为719,627,217股(实际转增股数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确认数为准)。

三、《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因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拟增加公司经营范围,拟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拟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拟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对照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5355.9398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19,627,217元。
第十九条 公司普通股总数为55355.9398万股,每股票面价值为1元人民币。	第十九条 公司普通股总数为719,627,217股,每股票面价值为1元人民币。
第十三条 股份公司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通信工程和网络工程的系统集成,网络技术服务,软件的开发及技术服务,通信设备、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无线电发射与接收设备,仪器仪表的开发制造、销售、咨询和维修,手机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体育器材的销售;预包装食品的零售,网球场地出租、竞赛,培训(仅限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网球俱乐部经营)。通信设备及仪器仪表租赁、通信设施租赁。	第十三条 股份公司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通信工程和网络工程的系统集成,网络技术服务,软件的开发及技术服务,通信设备、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无线电发射与接收设备,仪器仪表的开发制造、销售、咨询和维修,手机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体育器材的销售;预包装食品的零售,网球场地出租、竞赛,培训(仅限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网球俱乐部经营)。通信设备及仪器仪表租赁、通信设施租赁。人才中介服务(凭许可证经营)。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做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做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本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一百五十五条第(三)款 (三)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当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高于注册资本的10%时,任意连续三年内,现金分红的次数不少于一次,且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第一百五十五条第(三)款 (三)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当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高于注册资本的10%时,任意连续三年内,现金分红的次数不少于一次,且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公司以现金方式的,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回购股份金额视同现金分红金额,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的总经理工作报告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二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任职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除上述条款内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本次公司经营范围的变更事项及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相关变更手续事宜

因上述变更涉及所属的工商登记事项,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 会或其授权管层全权办理相关事宜。此议案涉及《公司章程》修订事项,由公司董事会以全体董事议通过后,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